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鈺琪

電話：03-3322101#5223

電子信箱：1004778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市長室、本府便民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15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6月8日第4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5月26日府都計字第10901152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隨文檢附本會議書面會議紀錄1份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如委員對本次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以利本府綜整；至其餘相關單位及人員則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http://urdb.tycg.gov.tw/>)「業務資訊—都市計畫科—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網站下載會議紀錄。

正本：李主任委員憲明、黃副主任委員治峯、盧委員維屏、陳委員錫禎、賴委員宇亭、歐委員美鑽、洪委員曙輝、簡委員裕榮、劉委員惠雯、何委員芳子、張委員蓓琪、宋委員立堉、彭委員文惠、白委員仁德、林委員靜娟、賀委員士庶、陳委員銀河、葉委員呂華、韋委員多芳、李委員文科、李委員銘議

副本：桃園市議會、中壢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案)、大園區籍市議員(討論第2案)、楊梅區籍市議員(討論第3案)、龍潭區籍市議員(討論第4案)、金車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1案)、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2案)、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討論第1案)、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討論第3案)、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討論第4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討論第1案、第3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討論第1案、第3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討論第1案、第4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討論第3

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討論第3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討論第4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討論第2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彙整：張鈺琪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會第 45 及 46 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本會 109 年 4 月 6 日第 45 次及 109 年 5 月 1 日第 46 次會議紀錄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109 年 5 月 22 日函送各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各委員均未對該會議紀錄提出書面意見，爰確認該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會議決議如後)

第 1 案：再審議「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細部計畫案」

第 2 案：再審議「擬定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細部計畫案」

第 3 案：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河道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

第 4 案：審議「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案」

捌、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玖、討論事項

第1案：再審議「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辦理緣起：

本案原為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變十二案」，係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區之擴廠需要，將其周圍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訂定附帶條件。「變十二案」範圍多屬金車公司土地，惟因其中東南側部分土地整合困難及地主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配合意願低落等因素，致多年來一直無法如期依照附帶條件規定辦理細部計畫申請作業。

為配合政府在地投資及提高就業機會之政策，金車公司擬擴大中壢廠區範圍；又為響應環境保護政策，擬於廠區西北側地區，增設廢水處理設施，以淨化廠區之廢水。因擴廠需求殷切，遂重新向經濟部提出擴廠計畫，業蒙經濟部以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620415700 號及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10150 號函，認定本案符合「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後經內政部營建署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061011907 號函，確認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個案變更在案，故提出本次都市計畫之變更。

二、申請單位：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三、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四、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六、計畫位置：詳圖 1。

七、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八、辦理歷程：

(一)107 年 5 月 4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中壢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107 年 12 月 10 日、108 年 5 月 6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三)108 年 8 月 29 日及 108 年 9 月 17 日，共召開 2 次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

(四)10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主要計畫)。

九、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十、本案主要計畫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議決議：本案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090016916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詳附件)。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涉及細部計畫修正內容摘略如下：

(一)考量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周邊環境需求，建議將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調整為綠地用地。

(二)本案變更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綠地用地)由金車公司自行開闢及管理維護，並以捐贈代金方式回饋，為增加回饋公益性及防災需求，金車公司承諾妥為綠美化位於變更範圍東側金車公司所屬土地(兒 7 及周邊道路供民眾使用，提升周邊環境品質。另西側臨埤塘部分同意金車公司承諾事項，移除現有鐵絲網圍籬改以綠籬分隔，提升休憩空間及景觀。

十一、細部計畫再提會審議說明：

本案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前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5 月 6 日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主要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圖 4、表 3)，為配合主要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細部計畫內容配合修正(詳圖 5、表 4)，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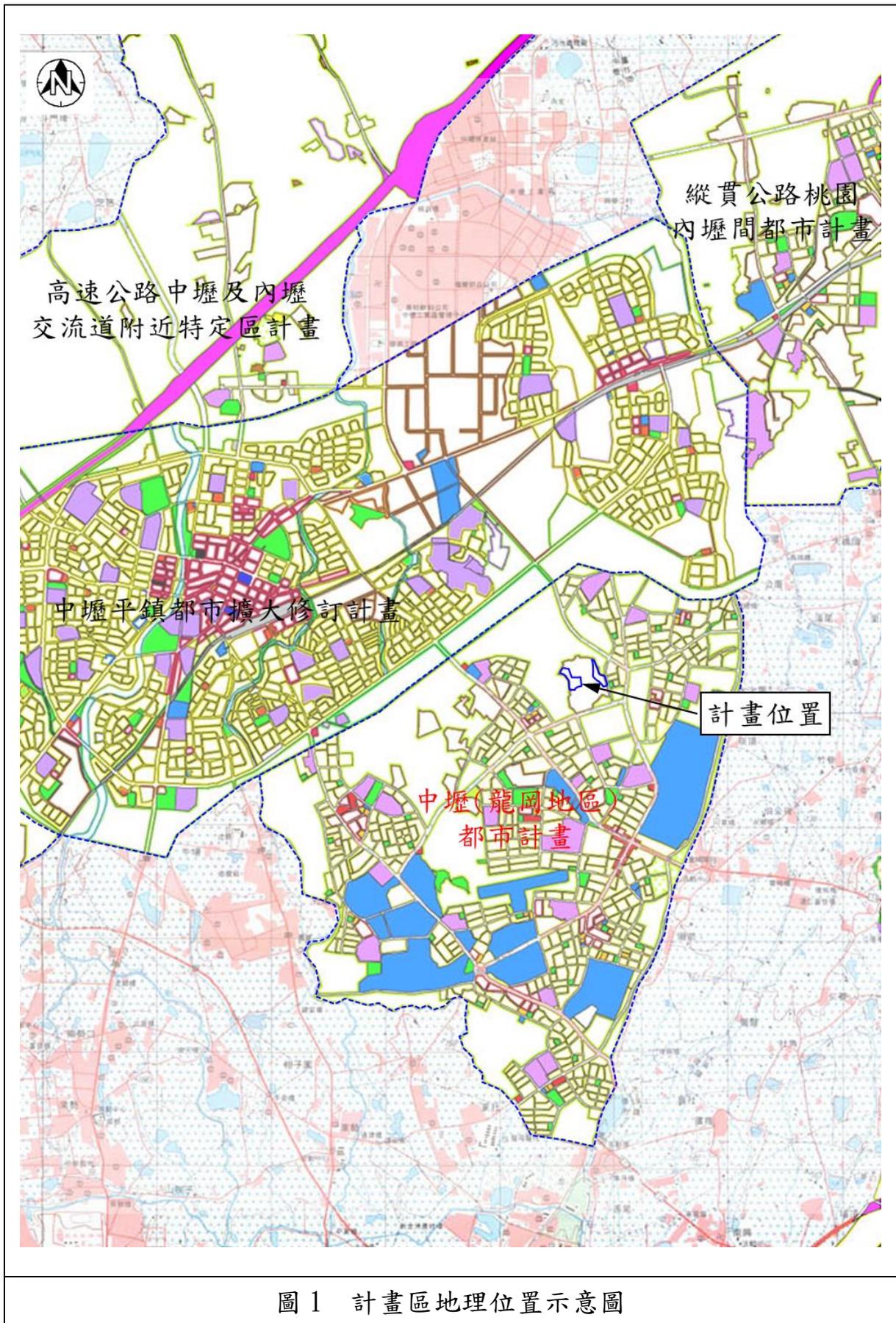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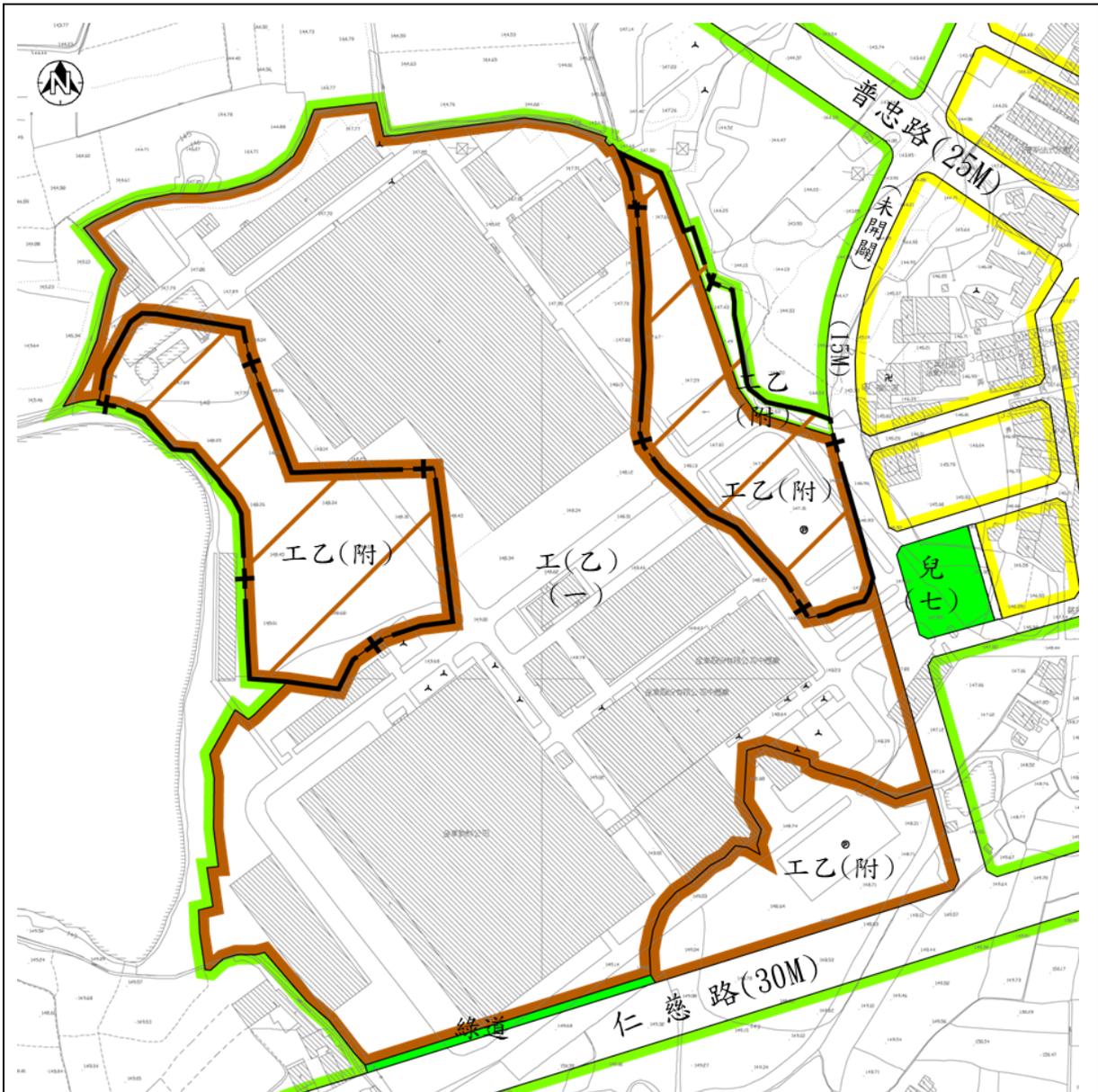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變更前附帶條件：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四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2.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變更後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規定之捐贈回饋事項後，始得發照建築。

圖 例

- | | | | | | |
|--|-----|--|-------|--|----------|
| | 住宅區 | | 乙種工業區 | | 乙種工業區(附) |
| | 農業區 | | 綠化步道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 變更範圍線 |

變更圖例

- | | |
|--|-----------------------------|
| | 乙種工業區(附)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附)(變更附帶條件) |
| | 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附) |

圖 2 主要計畫示意圖(108 年 5 月 6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表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108 年 5 月 6 日市都委會通過)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本計畫東北側乙種工業區毗鄰土地	乙種工業區 (附) (2.75)	乙種工業 (附) (2.86)	1. 為配合政府在地投資及提高就業機會之政策，金車公司擬擴大中壢廠區範圍；又為響應環境保護政策，擬於廠區西北側地區，增設廢水處理設施，以淨化廠區之廢水。 2. 惟現行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配合意願低落，致多年來一直無法如期辦理細部計畫申請作業，本次配合實際需求修正具體可行之開發方式，以利執行。 3. 中壢區榮南段 611-4、611-5 等兩筆農業區土地屬金車公司所有，並在廠區圍牆範圍內，故納入本案一併變更。 4. 擴廠計畫業經經濟部以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620415700 號函及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10150 號函，同意本案符合「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 5. 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7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061011907 號函示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附帶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四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2.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規定之捐贈回饋事項後，始得發照建築。	
	農業區(0.11)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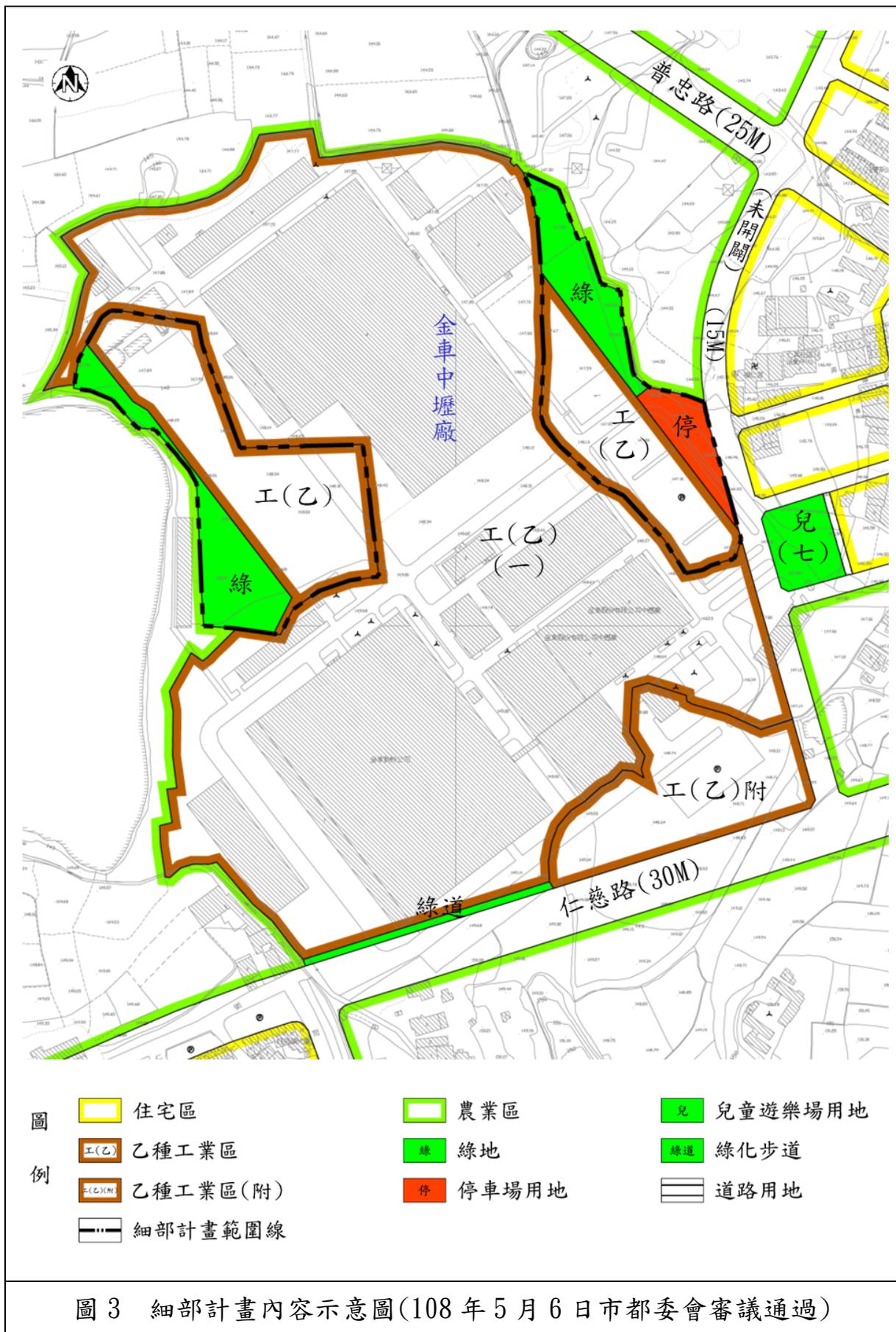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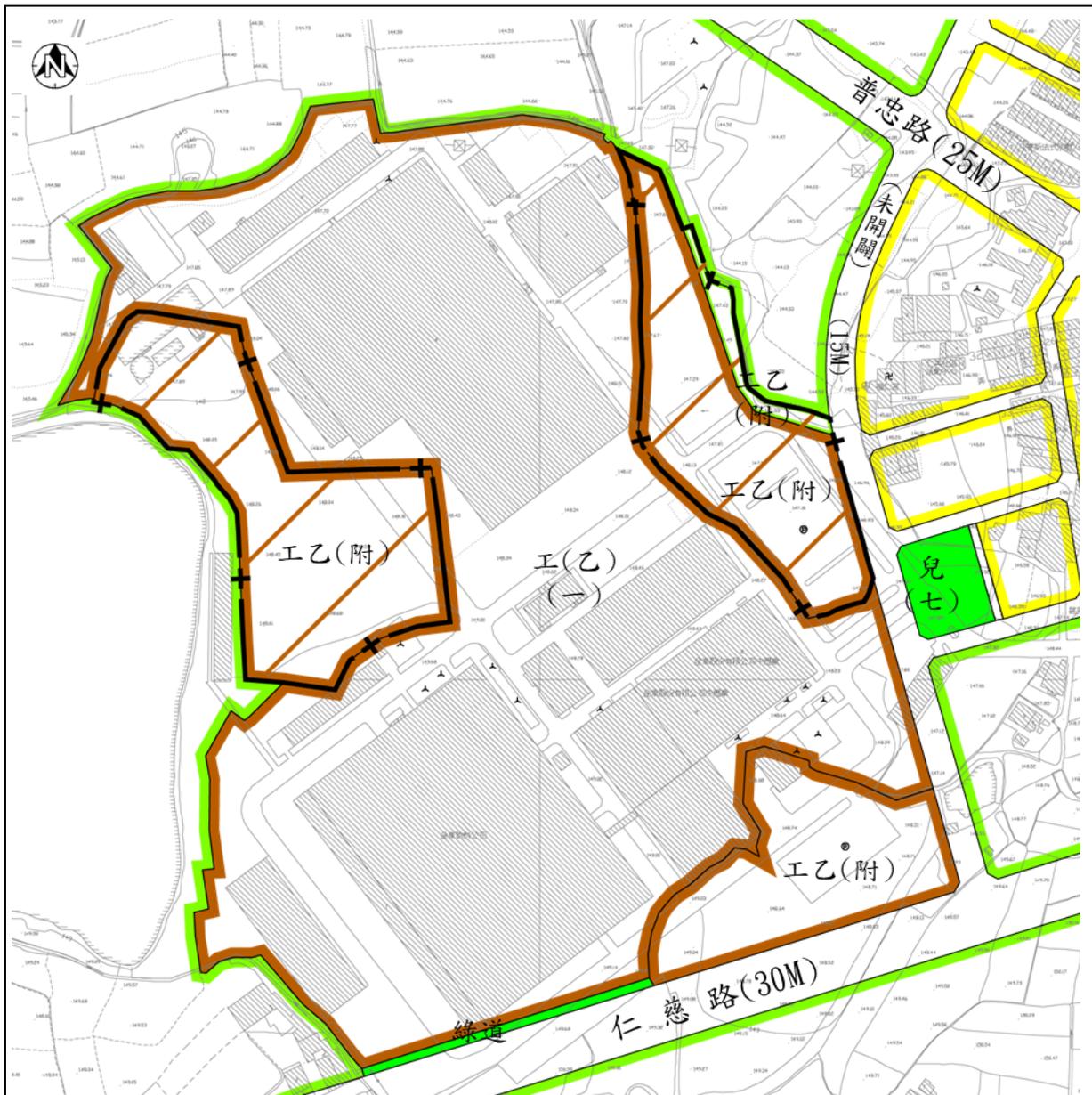


表 2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108 年 5 月 6 日市都委會通過)

項 目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2.00	69.87%
	小 計	2.00	69.87%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0.17	5.93%
	綠 地	0.69	24.20%
	小 計	0.86	30.13%
合 計		2.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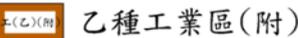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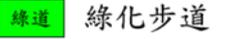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後地籍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變更前附帶條件：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四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2.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變更後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規定之捐贈回饋事項後，始得發照建築。

圖 例

- | | | | | | |
|---|-----|---|-------|---|----------|
|  | 住宅區 |  | 乙種工業區 |  | 乙種工業區(附) |
|  | 農業區 |  | 綠化步道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 變更範圍線 |

變更圖例

- | | |
|---|-----------------------------|
|  | 乙種工業區(附)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附)(變更附帶條件) |
|  | 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附) |

圖 4 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109年3月24日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表 3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109 年 3 月 24 日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本計畫東北側工業區毗鄰土地	乙種工業區 (附) (2.75)	乙種工業 (附) (2.86)	1. 為配合政府在地投資及提高就業機會之政策，金車公司擬擴大中壢廠區範圍；又為響應環境保護政策，擬於廠區西北側地區，增設廢水處理設施，以淨化廠區之廢水。 2. 惟現行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配合意願低落，致多年來一直無法如期辦理細部計畫申請作業，本次配合實際需求修正具體可行之開發方式，以利執行。 3. 中壢區榮南段 611-4、611-5 等兩筆農業區土地屬金車公司所有，並在廠區圍牆範圍內，故納入本案一併變更。 4. 擴廠計畫業經經濟部以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620415700 號函及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10150 號函，同意本案符合「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 5. 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7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061011907 號函示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附帶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四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2.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規定之捐贈回饋事項後，始得發照建築。	
	農業區(0.11)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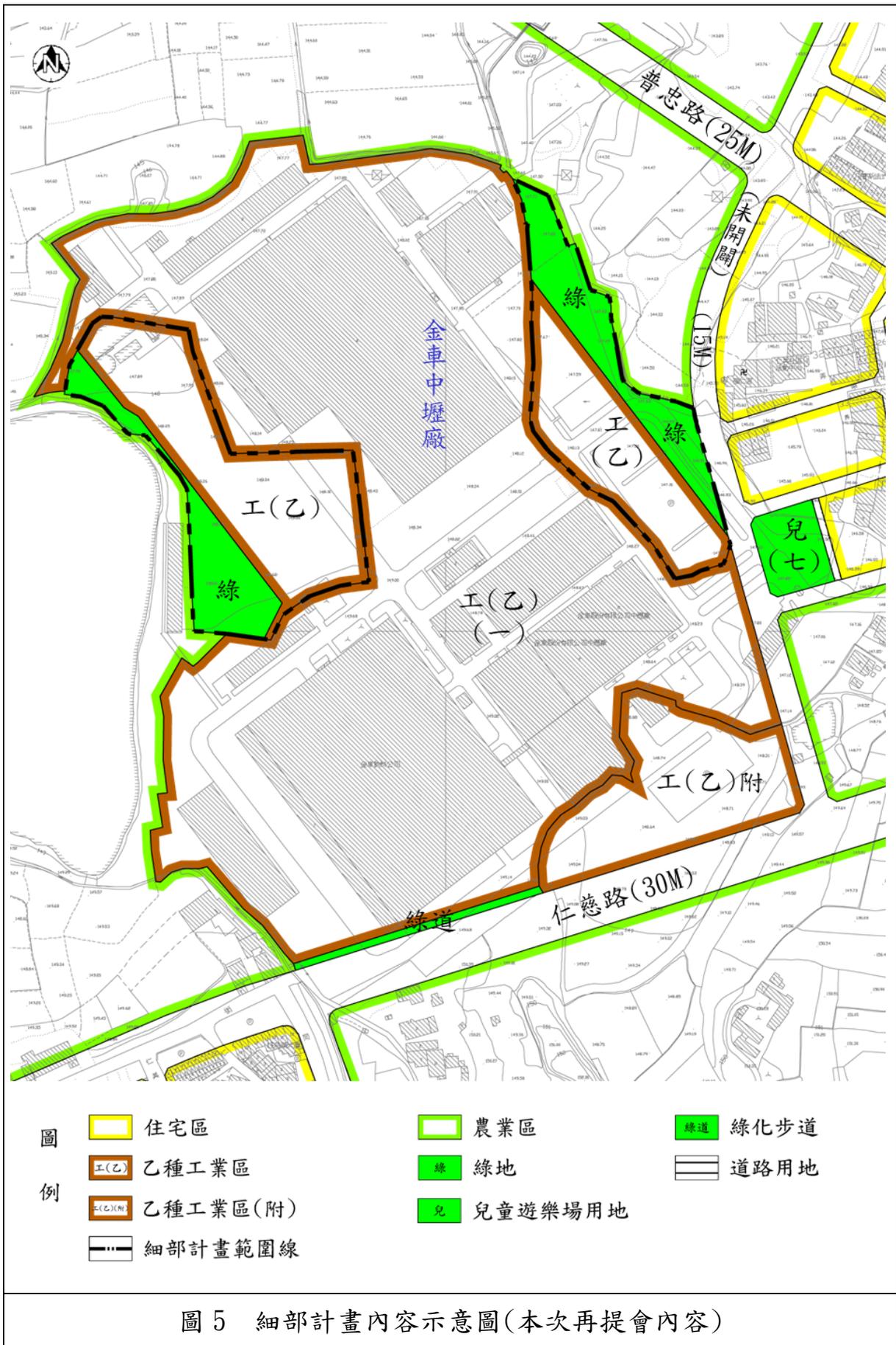


表 4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本次再提會內容)

項 目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2.00	69.87%
	小 計	2.00	69.87%
公共設施用地	綠 地	<u>0.86</u>	<u>31.13%</u>
	小 計	0.86	30.13%
合 計		2.86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後地籍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岳標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6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2 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三重及蘆洲地區）（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貨物轉運中心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園道用地及部分保護區為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道用地為廣場用地）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部分景觀步道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案」。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東港鹽埔漁港計畫)案」。

第 1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雅主要計畫(原『公 3』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5 月 6 日第 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108015233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曜華（召集人）、洪委員啟東、蘇前委員淑娟、王委員秀娟、曾委員珣芬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及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09001691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090016916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 108 年 9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原則同意照桃園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報告。

- 一、本案原為 89 年 9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12 案，將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訂定附帶條件，惟發布實施迄今已逾 19 年尚未完成開發，請於計畫書詳為補充本案辦理歷程。
- 二、參據桃園市政府說明，本案原規劃附帶條件內容為 3 處基地，分為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以本案所提出 2 處基地辦理變更，變更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綠地用地）由金車公司自行開闢及管理維護，並以捐贈代金方式回饋，為增加回饋公益性及防災需求，金車公司承諾妥為綠美化位於變更範圍東側金車公司所屬土地（兒 7 及周邊道路）供民眾使用（詳附圖 1），提升周邊環境品質。另西側臨埤塘部分同意金車公司承諾事項，移除現有鐵絲網圍籬改以綠籬分隔，提升休憩空間及景觀。
 - （二）為確保整體交通系統及開放空間之完整性，第二階段以南側基地、東側未開闢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7）與未開闢計畫道路規劃為一整體開發區（詳附圖 2），並於本計畫其他後續應辦事項敘明納入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
- 三、考量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周邊環境需求，建議將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調整為綠地用地。
- 四、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為強化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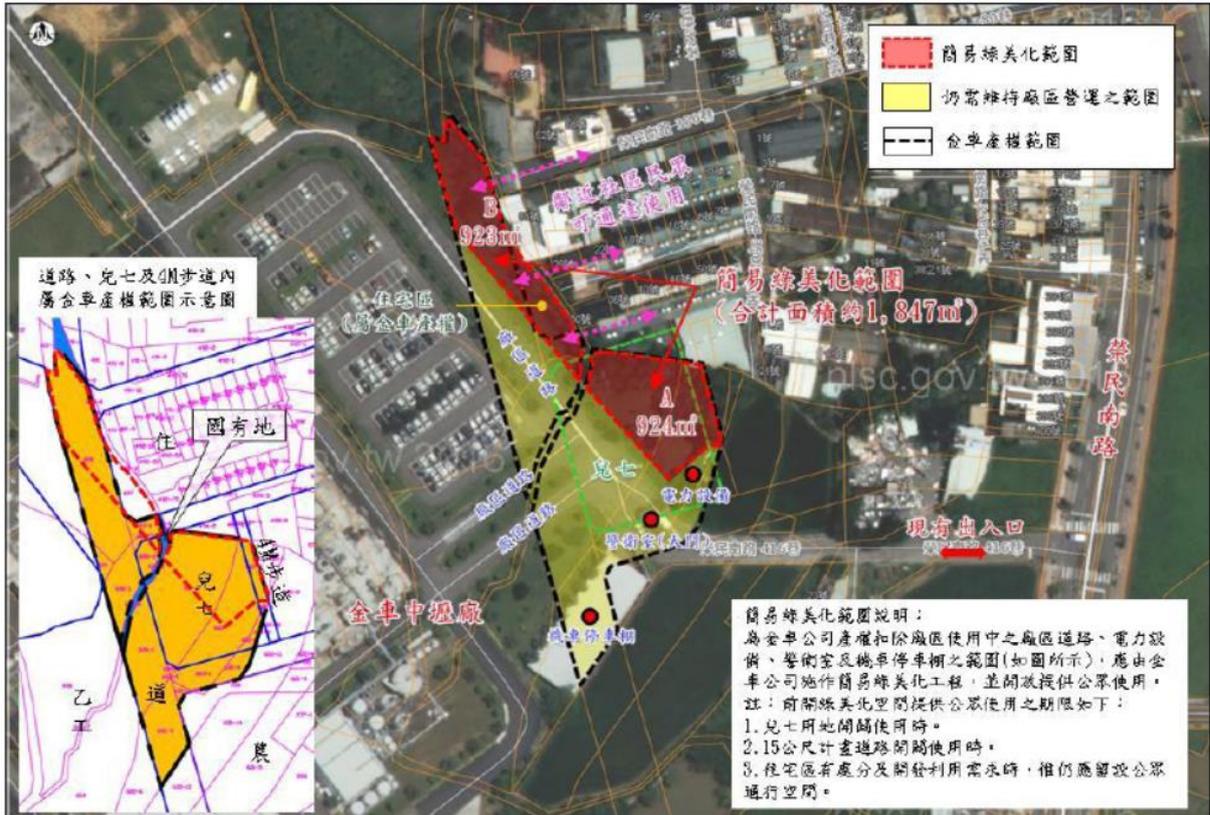
規劃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請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檢核本案無法辦理之原因及其解決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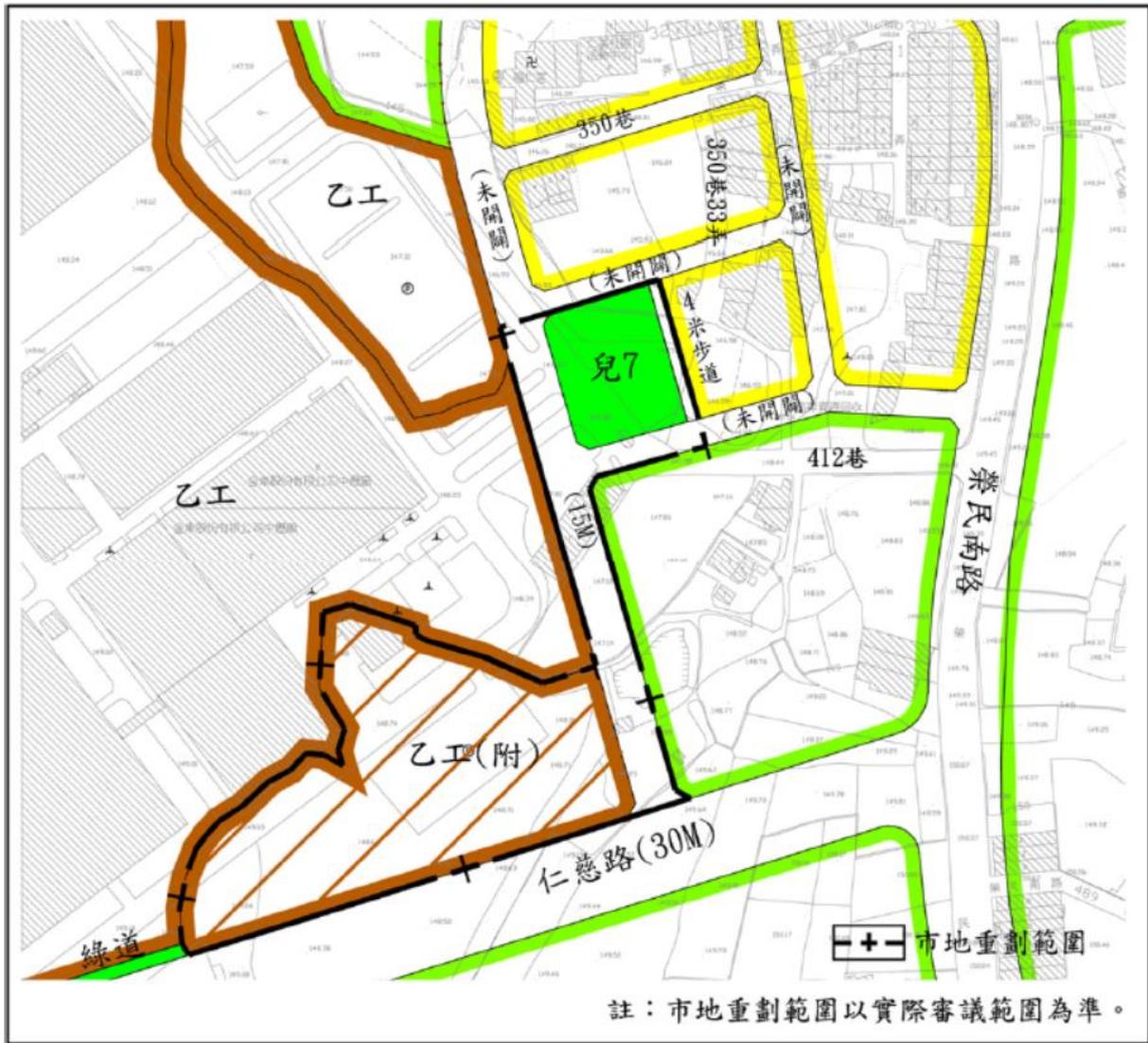
- (一)請詳予補充變更後增加之經濟產值與效益以及變更基地整體土地使用計畫與空間配置概要(含建物配置示意圖、交通進出入動線規劃、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留設、土地使用強度、退縮規定、隔離綠帶設置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與其周邊地區之現況使用、鄰近工業區土地之供需及發展情形等基本調查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變更基地西側現況為埤塘且屬於淹水潛勢地區，其造成之影響及相關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本案周邊為農業區，請補充說明本案對周邊農業之生產環境、灌溉與排水等設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對策，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四)請詳予補充防災計畫(含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消防設施設置等規劃)。另請妥為補充本案排放污水、廢氣、噪音等，對周邊環境造成之可能衝擊及相關因應、管制措施，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五)本案如經本會同意變更，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六)為確保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用途，相關回饋計畫、後續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七)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

再提會討論。

(八)為避免本案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擬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附圖 1 變更附帶綠美化範圍圖



附圖2 整體開發區範圍示意圖

第2案：再審議「擬定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辦理緣起：

本案主要計畫於104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案於106年12月26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考量申請人代表會中表示同意於工業區內自行闢建污水處理廠，改採捐贈代金免劃設用地方案，決議請申請人儘速提送改採捐贈代金方案及敘明理由再報內政部審議，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本案主要計畫續於107年12月18日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取消污水處理廠用地，爰依審定內容修正細部計畫再提市都委會審議。

另本案原係永盛公司因現況造紙工廠不敷使用提出擴廠變更，為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明確一致，俾利後續執行，經檢視後確有將「以紙漿、廢紙為原料之造紙工業」納入本工業區使用規定之必要，爰再調整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併提會審議。

二、申請人：永盛公司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及24條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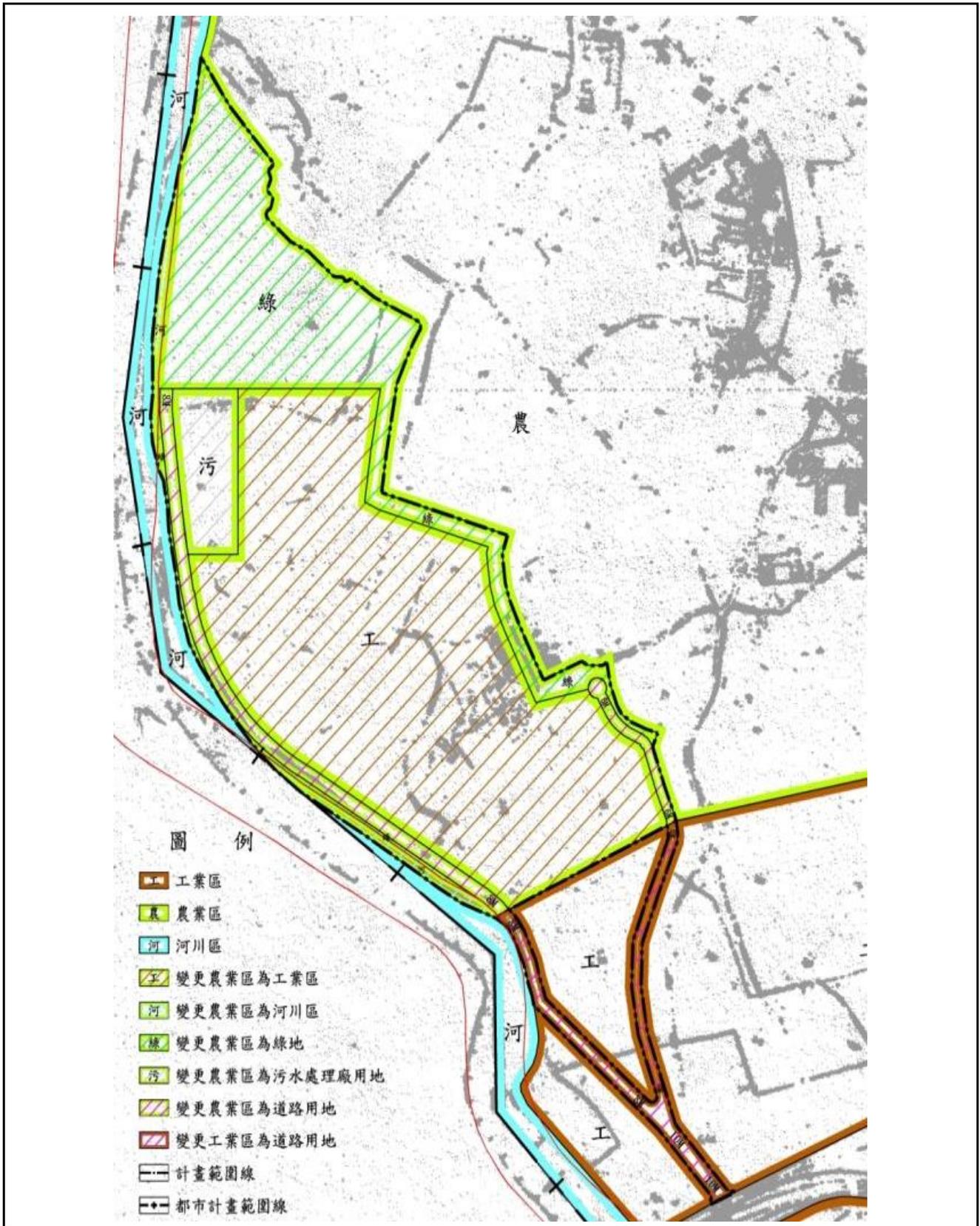
四、計畫性質：擬定細部計畫。

五、計畫位置：本計畫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都市計畫內，包括大園區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34地號等共49筆土地，面積共計7.73公頃。

六、再審議內容：詳附件。

決 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應由申請人於細部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5年內取得建造執照及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二、上開期限具體內容及未來建築配置構想，請申請人研提資料，後續提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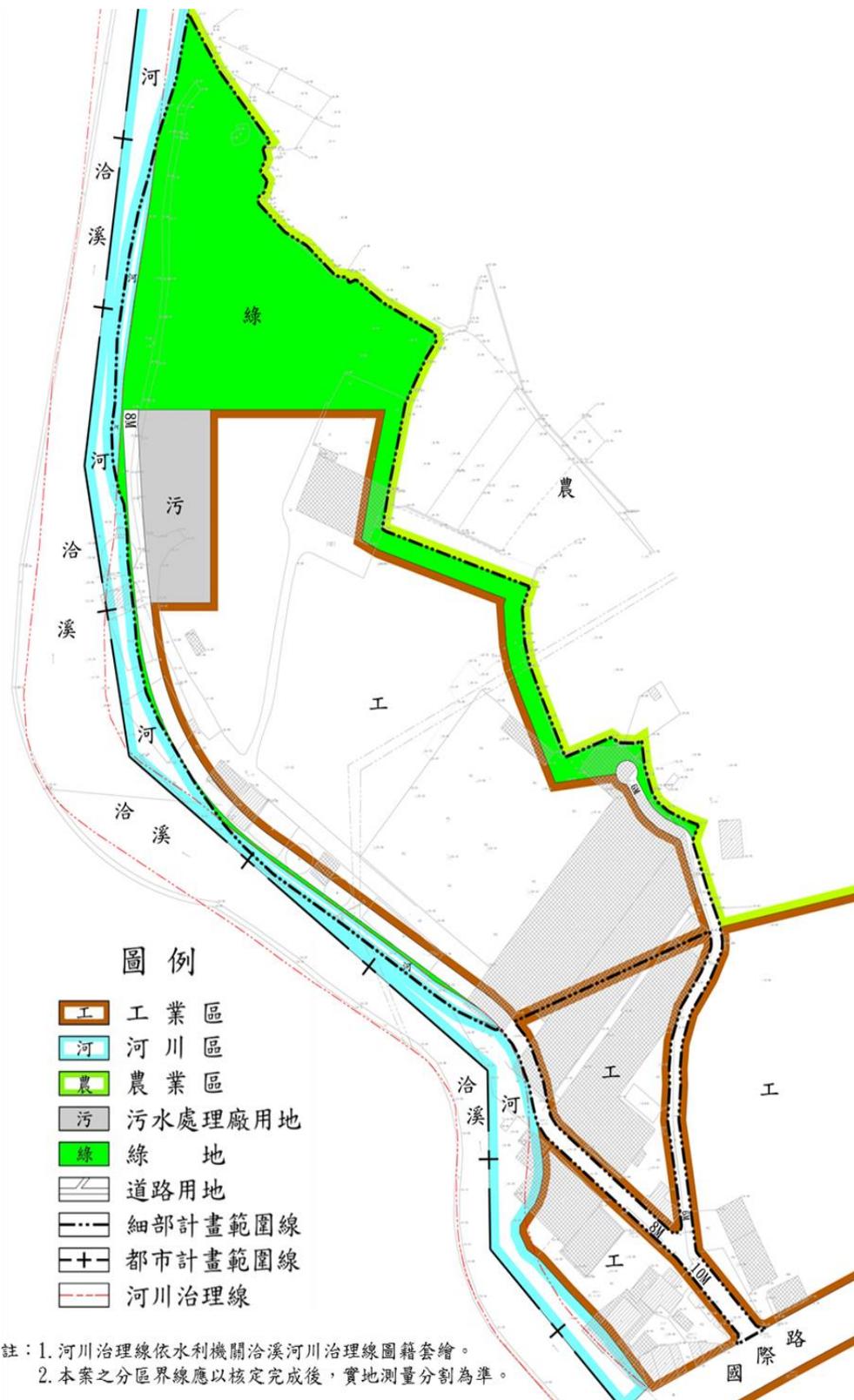


附圖 1 104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主要計畫圖

附表1 104年3月24日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計畫區西北側、洽溪東側之土地	農業區	7.45	工業區	4.47	1. 永盛紙業舊有廠區機械設備老舊，且土地使用已達飽和。 2. 因應包裝材料品質之要求日益增加，原生產的牛皮紙板逐漸失去市場，有必要建立新的製程與添購新的設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亟需利用鄰近土地作為擴廠之用，使工廠能完整規劃與發展。 3. 擴廠計畫已獲經濟部93年7月30日經授工字第09321006680號函通過在案。
			河川區	0.17	
			綠地	2.08	
			污水處理廠用地	0.35	
	道路用地	0.38			
工業區	0.28	道路用地	0.28	配合前開變更地區之聯外交通及消防救災需求而劃設計畫道路。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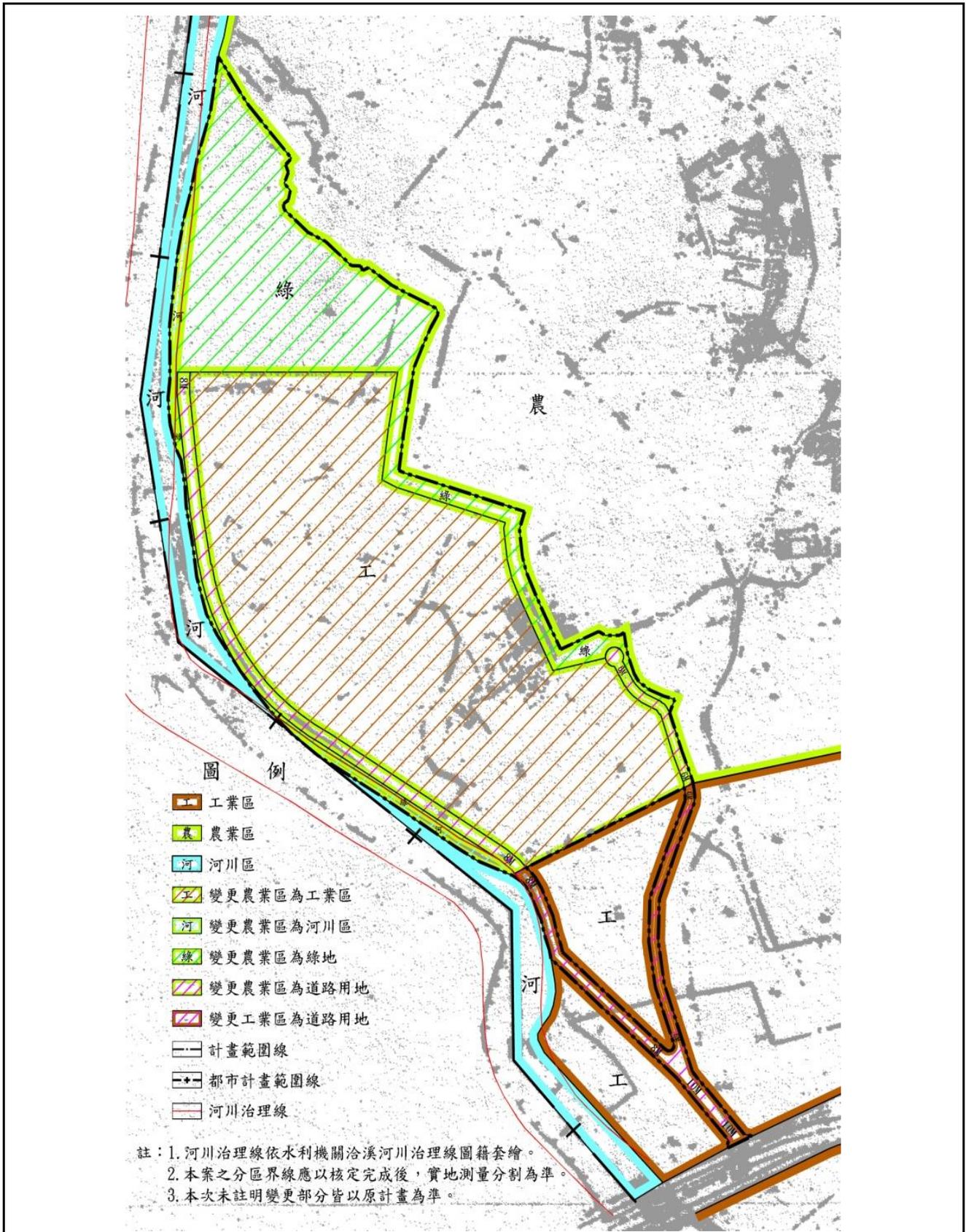


附圖 2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圖

附表2 106年12月26日本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原分區
土地 使用 分區	工業區	4.47	59.10	57.80		農業區
	河川區	0.17	—	2.20		農業區
	小 計	4.64	59.10	6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污水處理廠 用地	0.35	4.63	4.53	應自行闢建及管 理維護，俟完成分 割移轉贈與地方 政府後，其餘變更 後之工業區土地 始得申請核發使 用執照。	農業區
	綠地	2.08	27.54	26.93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38	5.03	4.92		農業區
		0.28	3.70	3.62		工業區
	小 計	3.09	40.90	40.00		
總計(1)		7.56	100.00	—	不含河川區面積	
總計(2)		7.73	—	100.00	含河川區總面積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附圖 3 107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主要計畫圖

附表3 107年12月18日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原分區
土地 使用 分區	工業區	4.82	63.73	62.33		農業區
	河川區	0.17	—	2.20		農業區
	小 計	4.99	63.73	64.53		
公共 設施 用地	綠 地	2.08	27.54	26.93	應自行興闢，完 成分割後，贈與 地方政府。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38	5.03	4.92		農業區
		0.28	3.70	3.62		工業區
	小 計	2.74	36.27	35.47		
總計(1)		7.56	100.00	—	不含河川區面 積	
總計(2)		7.73	—	100.00	含河川區總面 積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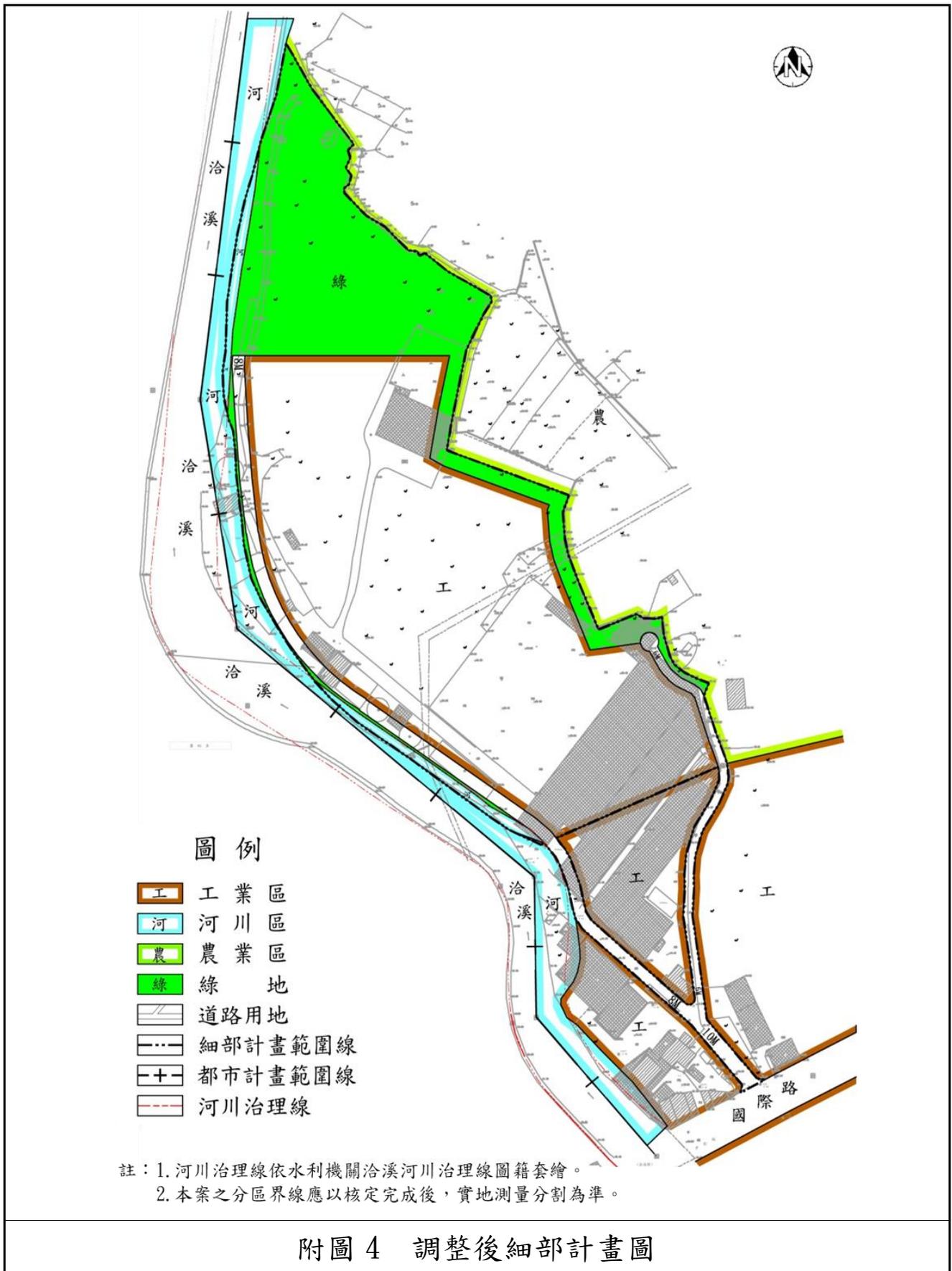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主要計畫內容配合修正本案細部計畫內容配合主要計畫內容取消劃設汙水處理廠用地（0.35 公頃），並調整為工業區。

附表4 調整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工業區	4.82	62.33
	河川區	0.17	2.20
	小 計	4.99	64.53
公共 設施 用地	綠 地	2.08	26.93
	道路用地	0.38	4.92
		0.28	3.62
	小 計	2.74	35.47
總計		7.73	100.00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二、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 5。



附表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106 年 12 月 26 日 市都委會審定條文	市府研析意見	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p>三、本計畫內工業區依乙種工業區管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p>	<p>三、本計畫內工業區供以<u>紙漿、廢紙為原料之造紙工業生產直接使用</u>，並得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17條(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規定辦理。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p>	<p>為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明確一致，俾利後續執行，將「以紙漿、廢紙為原料之造紙工業」納入本工業區使用規定。</p>	<p>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六、污水處理廠應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流放標準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污水處理廠設施處理量至少應達4,500CMD以上。 	<p>六、污水處理廠應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流放標準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污水處理廠設施處理量至少應達4,500CMD以上。 	<p>因本計畫已無污水處理廠用地，故刪除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第3案：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河道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

說明：

一、辦理緣起：

社子溪由於降雨型態劇變、流域內土地高度利用，部分河段尚未經全面規劃整治，每遇豪雨即淹水成災，於民國95年經行政院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改善社子溪斷面73-83D邊界現況河寬、堤頂高不足等不符治理計畫情形，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取得河川治理用地，達治水與環境改善效益，爰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二、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三、計畫性質：主要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附表2、附圖4及附圖5。

六、變更位置：詳計畫書及附圖2。

七、辦理歷程：

(一)108年05月23日於楊梅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展前座談會。

(二)109年01月2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

(三)109年02月06日於楊梅高中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件，詳附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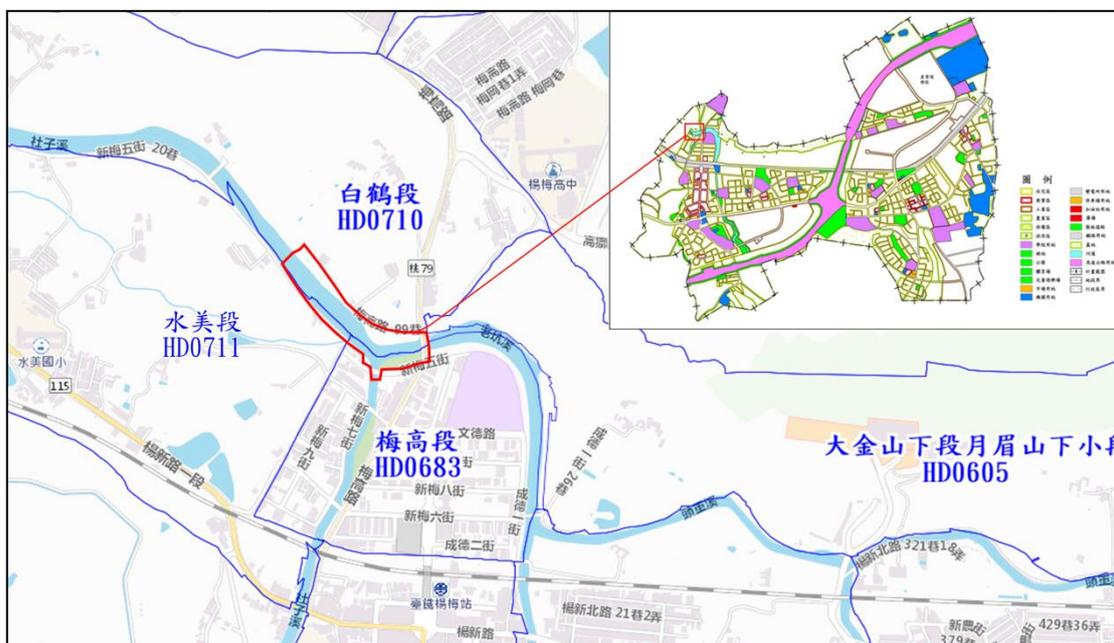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因99年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崎嶇不整，考量民眾權益，修正變更範圍南側邊界至計畫道路北側邊界，修正後計畫內容詳附表5、6及附圖6；另請水務局參依實地現況、產權分布情形及工程需求等因素，就治理用地範圍再予重新檢討其合理性。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附表4。

一、變更位置

社子溪發源於桃園市楊梅區之老坑山北側，由老坑溪流經楊梅區、新屋區，於永安漁港入海。全長 24.17 公里。本案河段位於「楊梅都市計畫」區內，總長度約 0.4 公里。



附圖 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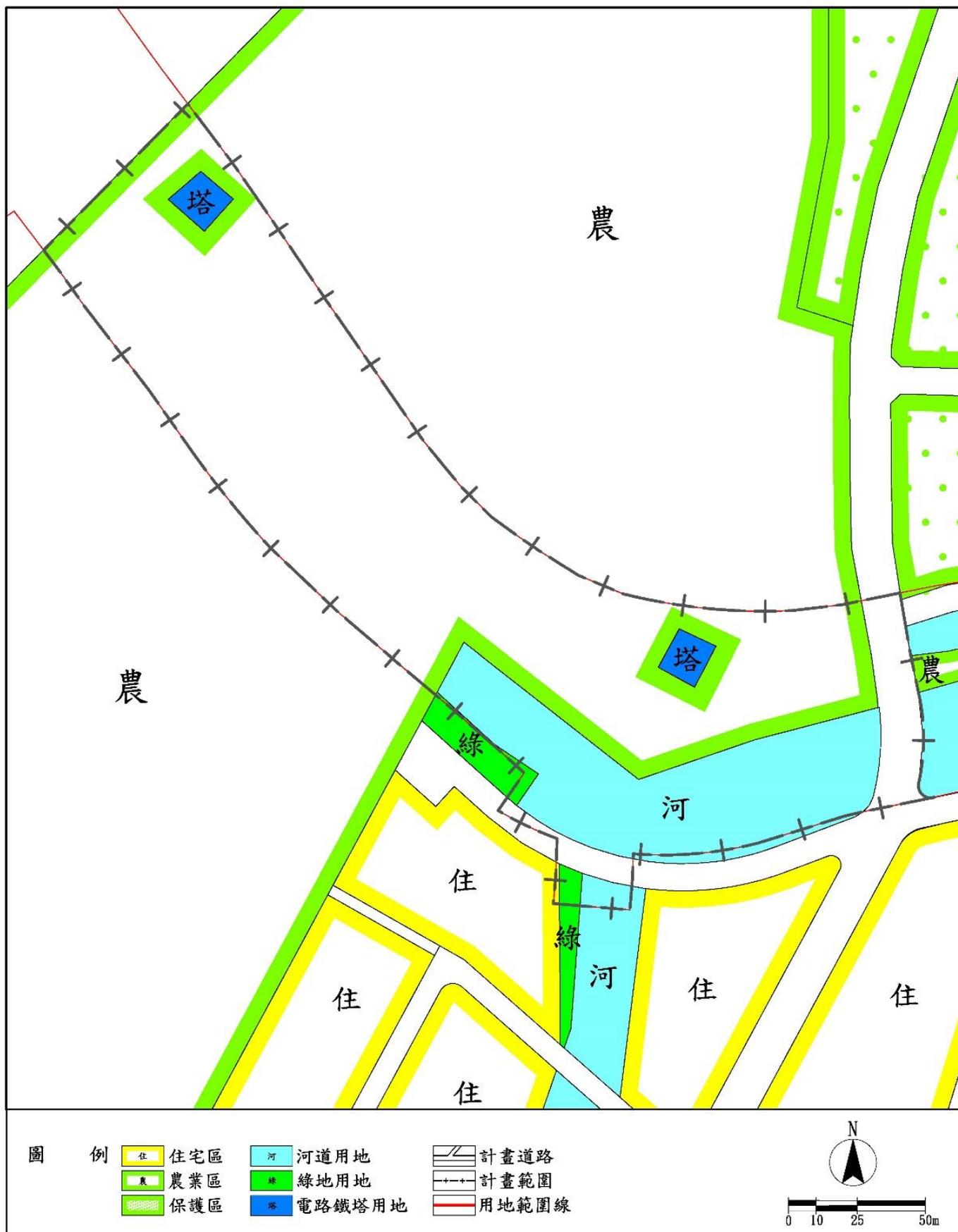
二、變更範圍

本計畫以經濟部 99 年 1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5341 號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為依據，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區內之社子溪断面 73-83D 堤防用地範圍線邊界河段，變更面積合計約 2.9486 公頃，變更河道長約 400 公尺、寬約 30~50 公尺。變更範圍內包含農業區、河道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等，其中公有土地占 60.39%、私有土地占 39.39%，另有未登錄土地 0.22%。

附表 1 變更計畫範圍土地權屬表

類別	筆數(筆)	謄本面積(m ²)	變更面積(m ²)	比例(%)
公有土地	18	23,192.38	17,805.74	60.39%
私有土地	36	34,741.57	11,614.00	39.39%
未登錄地	1	-	65.91	0.22%
總計	55	57,999.86	29,485.6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釘樁分割為準。



附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公展草案)



附圖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公展草案)

三、變更內容

本計畫將依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改制前)管河川社子溪水系規劃報告社子溪斷面 73-83D 邊界整治工程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變更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總面積約 2.9486 公頃，以符合現況及供社子溪治理工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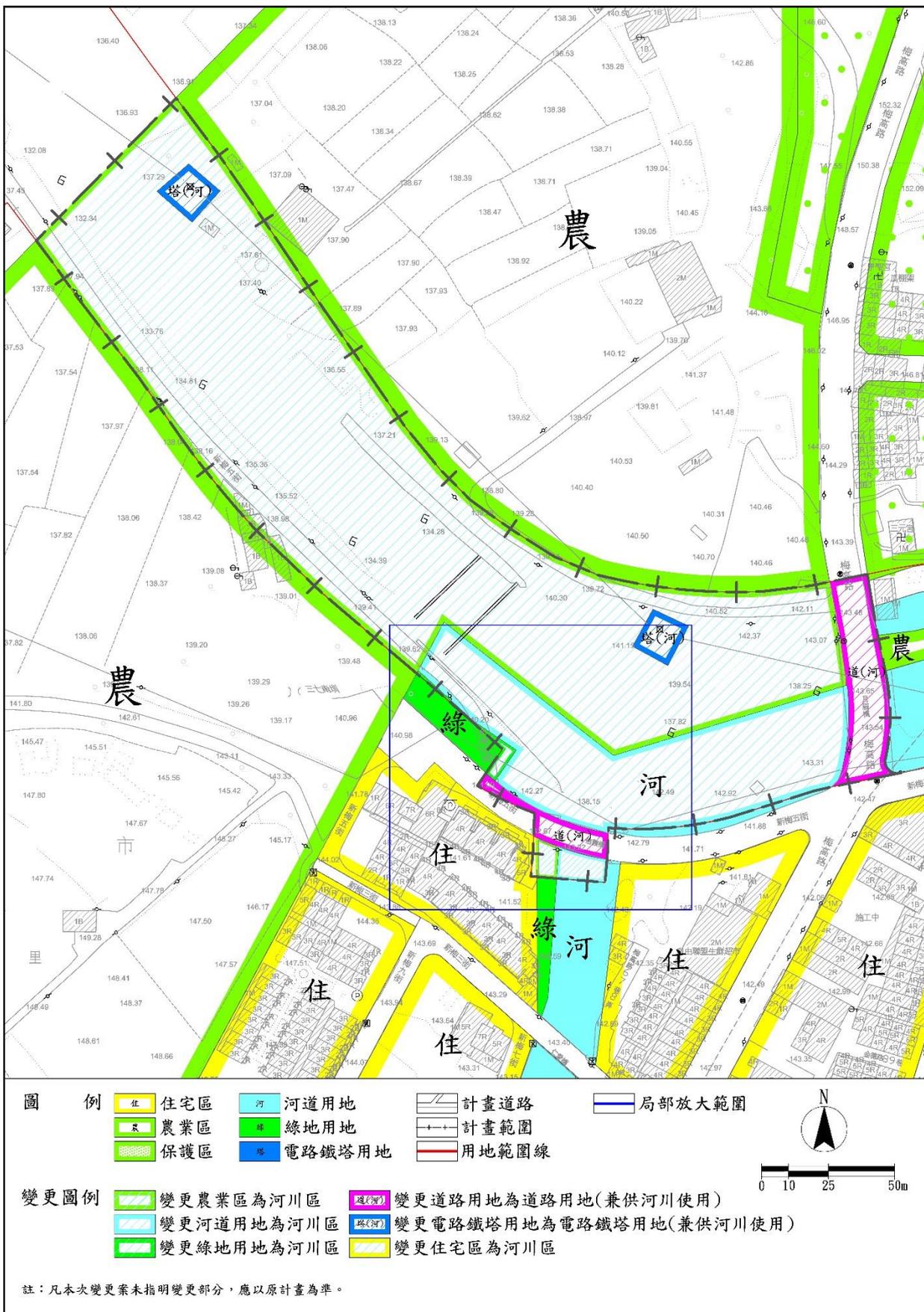
附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公展草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內 西北側邊 界至月眉 橋(桃79線)社子溪河 段	住宅區 (0.0023)	河川區(2.7550)	一、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依 經濟部99年核定公告之 社子溪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堤防線，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以取得河川治理需 求用地。 二、為取得社子溪河川治理工 程所需用地，改善社子溪 部分河段現況河寬、堤頂 高不足等不符情形，降低 淹水機率及損害，以創造 安全、宜居、樂活的水域環 境。
2		農業區 (2.1670)		
3		河道用地 (0.5749)		
4		綠地用地 (0.0108)		
5		電路鐵塔用地 (0.0510)	電路鐵塔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 (0.0510)	
6		道路用地 (0.1425)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0.1425)	

註 1：變更實際範圍依核定公告之社子溪整治工程用地範圍線為準。

註 2：本次變更內容凡未指明變更者均以原計畫為準。

註 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附圖 4 變更內容示意圖(公展草案)



附圖 5 變更內容局部放大示意圖(公展草案)

四、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 用地取得

本案變更範圍地之取得方式如下：

1. 公有土地

採撥用或變更管理機關方式取得。

2. 私有土地

採協議價購及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本案私有土地徵收費用約6,294萬元，惟土地徵收費用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經估價後以市價辦理徵收。

3. 未登記土地

本計畫內含未登記土地，應經地政機關登記為公有土地後，再行辦理撥用。

(二) 開發經費及來源

本案開發經費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3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公展草案)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 工期限	經費 來源
		徵收	公地撥用	其他	用地取得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1.0428	V			6,102	-	6,500	12,794	桃園市政府	112年	中央補助及園政編列預算
	1.7122		V	V	0	-					
電路鐵塔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510	V		V	192	-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1425		V	V	0	-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實際完成為準。

附表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01	古麗麗、謝進明/ 梅高段226地號	社區19戶之車道，可能被規劃為社子溪整治之地，約23平方公尺，影響社區(站前帝寶)車道甚巨，懇請承辦單位甚思，以便民又不影響貴案之規劃。	請貴單位，保持原社區之道路完整性，又不影響貴單位之規劃原則。勿因小而失大。感恩。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經查梅高段226地號土地係屬(98)桃縣工建使字第楊00600號之建築基地範圍，本次擬由住宅區變更為河川區，恐造成民眾財產減損，故維持原計畫。
02	石門農田水利會/ 水美段757-1地號	-	本案用地範圍內如有本會之水路，請予以保留，以利下游農田灌溉使用。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水路，請水務局於未來工程規劃設計時予以保留或改道，保留原灌排水路功能，以確保下游農田灌溉無虞。

附表5 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內 西北側邊 界至月眉 橋(桃79線) 社子溪河 段	農業區 (2.1586)	河川區(2.7106)	一、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依 經濟部99年核定公告之 社子溪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堤防線，並衡酌實際工 程範圍及產權，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以取得河川治 理需求用地。 二、為取得社子溪河川治理工 程所需用地，改善社子溪 部分河段現況河寬、堤頂 高不足等不符情形，降低 淹水機率及損害，以創造 安全、宜居、樂活的水域環 境。
2		河道用地 (0.5412)		
3		綠地用地 (0.0108)		
5		電路鐵塔用地 (0.0510)	電路鐵塔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 (0.0510)	
6		道路用地 (0.1175)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0.1175)	

註1：變更實際範圍依核定公告之社子溪整治工程用地範圍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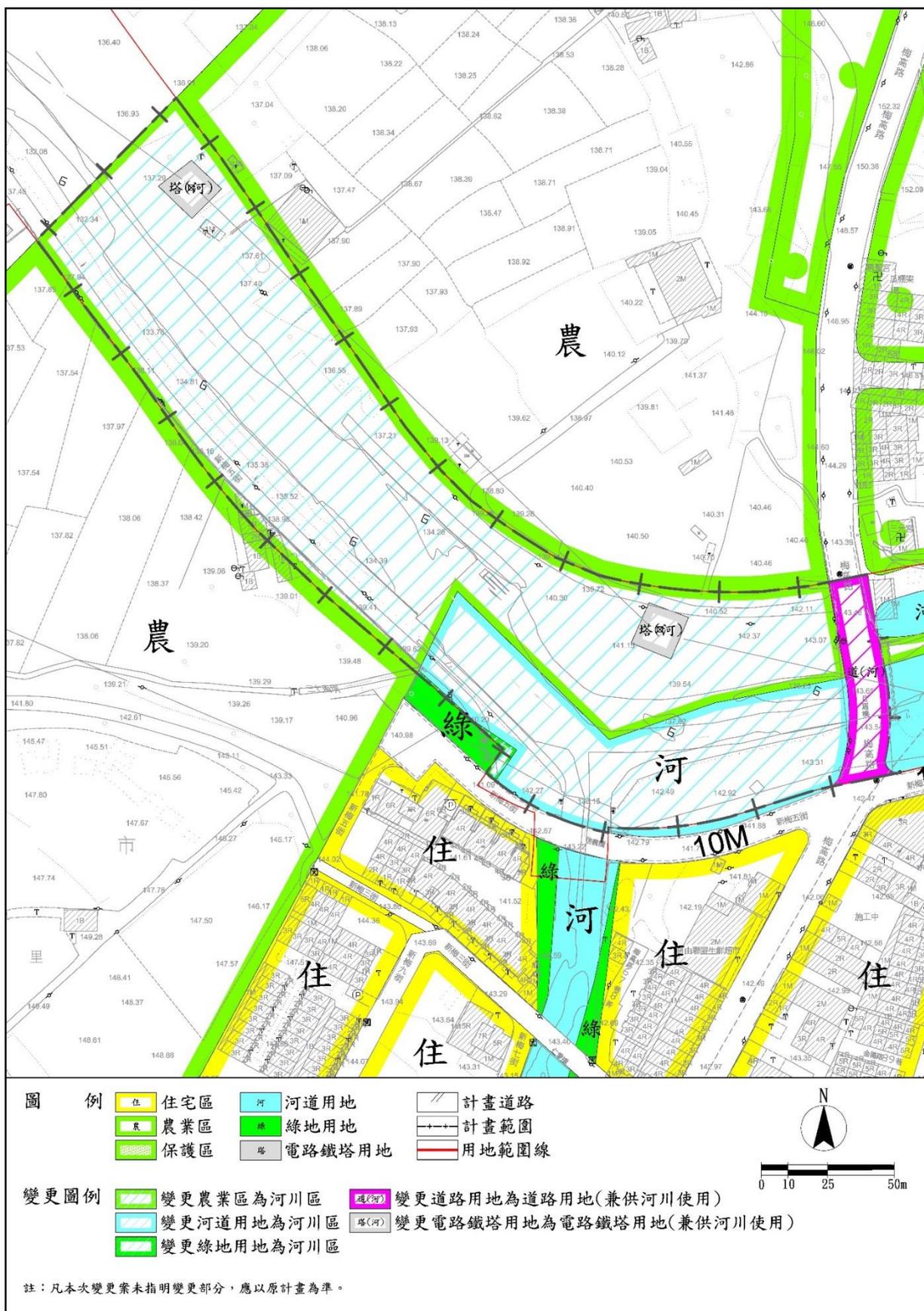
註2：本次變更內容凡未指明變更者均以原計畫為準。

註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附表6 修正後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 完工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收	公地 撥用	其他	用地 取得	地上 物補 償費	工程 費			
河川區	1.0274	V			5,084	-	6,500	12,794	桃園 市 政 府	中央 補助 及桃 園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1.6832		V	V	0	-				
電路鐵塔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	0.0510	V		V	192	-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	0.1175		V	V	0	-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圖 6 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 4 案：審議「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一、辦理緣起：

龍潭區中山里之現有社區活動中心，係民國 69 年 1 月興建地上三層建物(每層樓地板面積約 60 坪)使用至今約 40 年，因空間已不敷使用且建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產權仍屬私人所有(萬善祠)，無法現地重建，需另覓適宜地點新建活動中心使用。

本案所在之中山里 103 年底人口數為 5,824 人，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人口數為 7,031 人，為因應地區人口成長需求，龍潭區公所擬新建市民活動中心，提供集會場所及辦公廳舍等公共空間使用，預估所需用地面積約 250 坪，並考量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型態多為鄰里性活動，里民亦多以步行、自行車、機車等方式前往集會所，經評估區位適宜性，計畫區之停車場用地(停二)北側面臨 25 公尺寬之北龍路，具交通便利性，且位居中山里之中心區位，居民可及性高，且該用地屬市有土地，亦無土地取得問題，符合未來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已申請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辦理停車場用地(停二)南側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提供周邊停車需求，並同意釋出停車場用地(停二)北側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以利土地有效活化利用。

本案考量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之實際需要，為符都市計畫管用合一之精神，擬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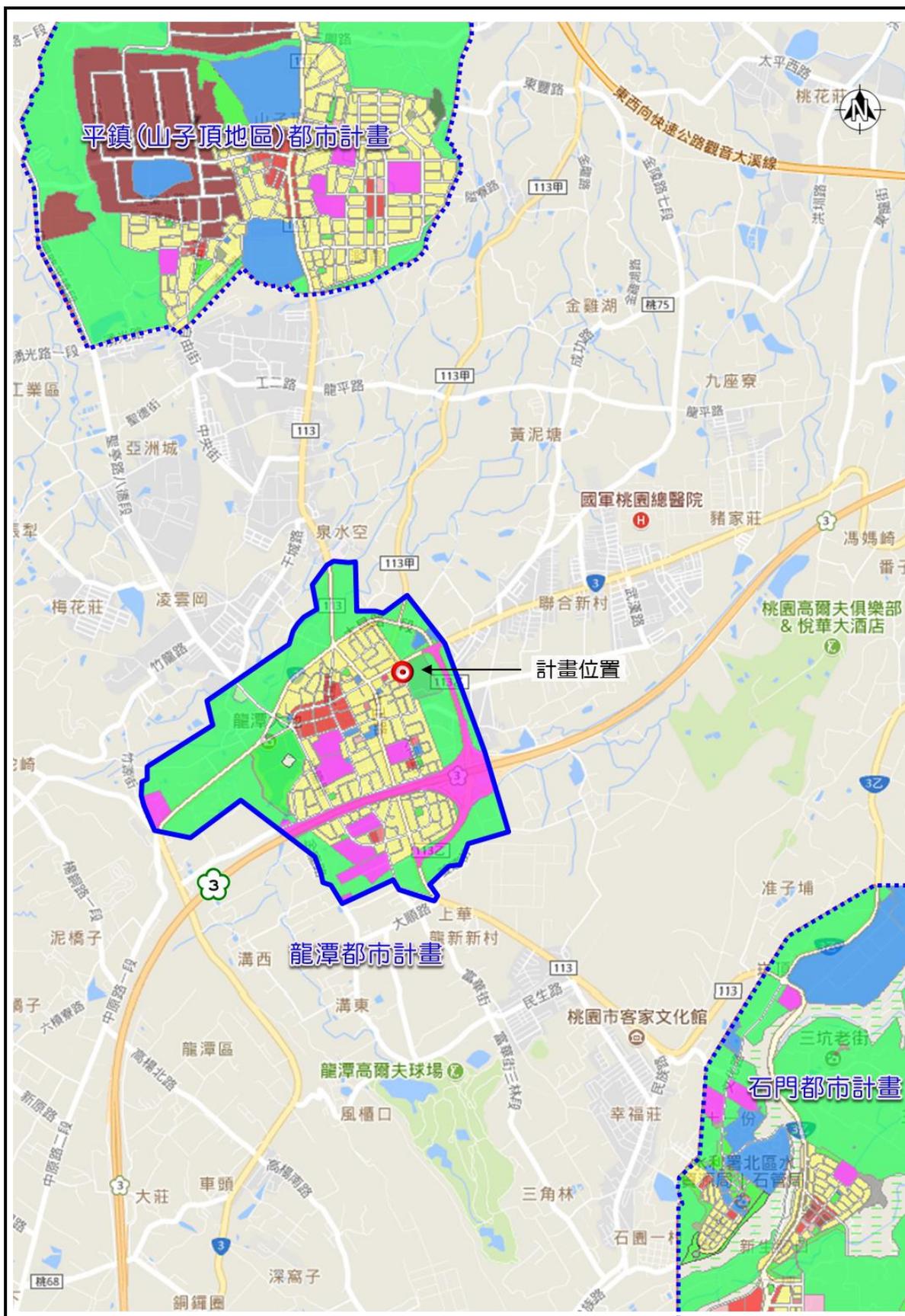
- 二、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 三、計畫性質：變更主要計畫。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變更位置：詳計畫圖及附圖。
-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及附表 1。
- 七、辦理歷程：

109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假龍潭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衡酌計畫內容可行性後再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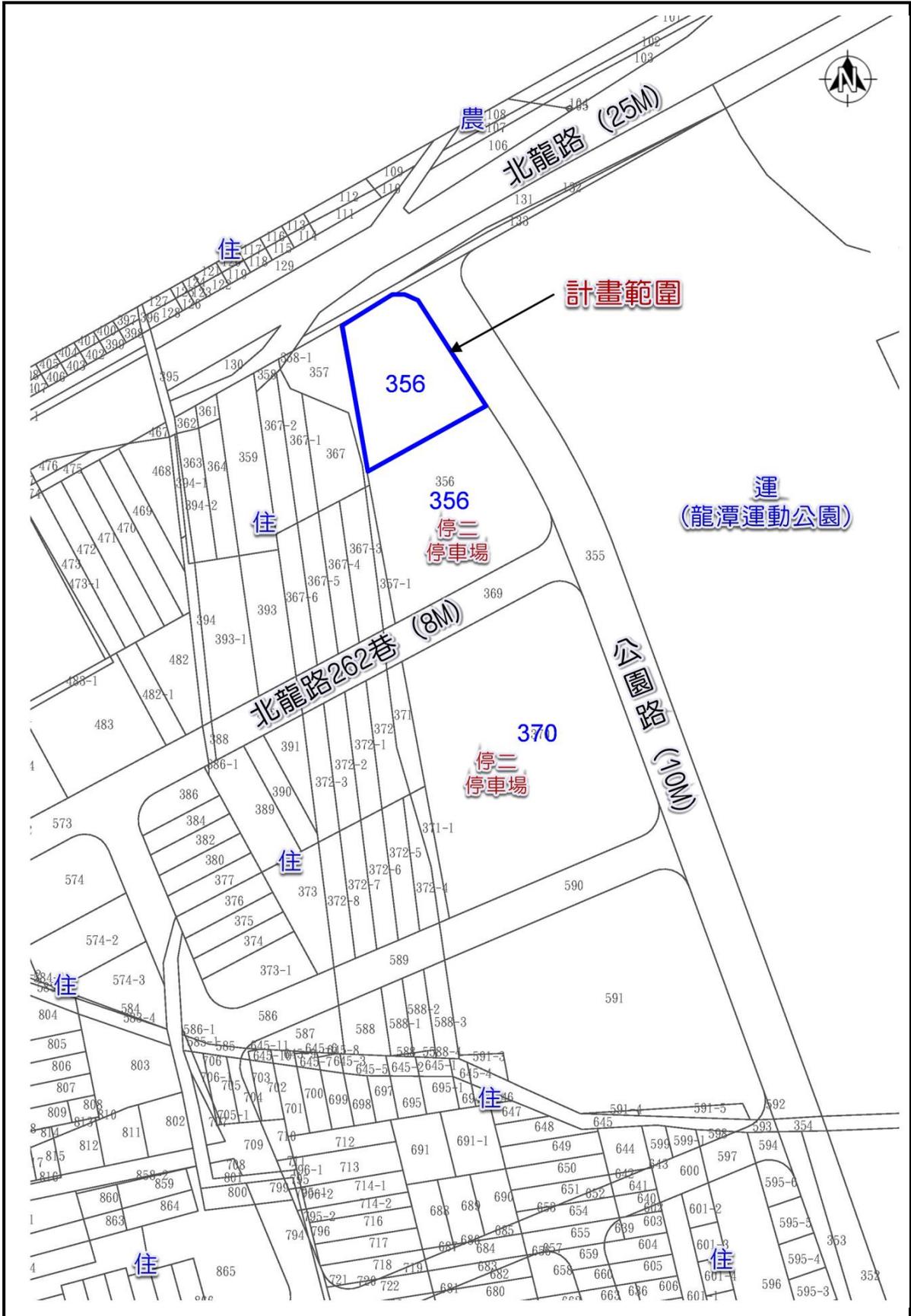
- 一、龍潭都市計畫內停車空間經檢討仍有不足，變更減少停車場用地面積難度高，請檢討優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併南側停二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一併設置活動中心。
- 二、倘經申請單位檢討後確有執行困難，則請就減少停車場用地後之衝擊、停車空間補足等因應配套措施詳予補充後，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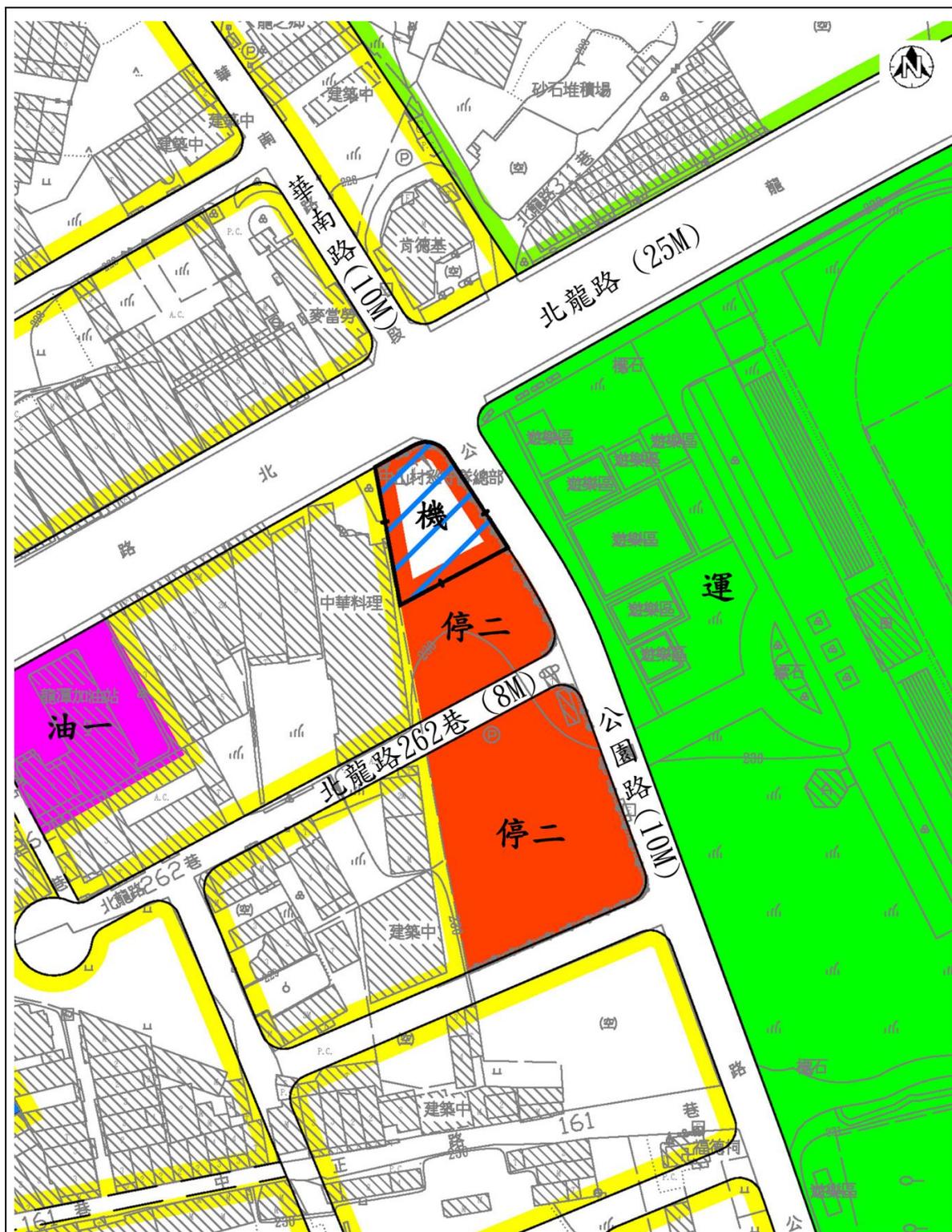
附圖 1 計畫區關係位置示意圖



附圖 2 本案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附圖 3 地籍套繪示意圖



圖例

- 住宅區
- 農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運動公園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變更範圍線

變更圖例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註：未註明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

附圖4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東北側之停車場用地(停二)	停車場用地(停二) (0.0828)	機關用地 (0.0828)	<p>1. 因應地區人口成長需求，龍潭區公所擬新建市民活動中心，提供集會場所及辦公廳舍等公共空間使用，目前社區活動中心因空間已不敷使用且建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產權仍屬私人所有(萬善祠)，無法現地重建需另覓適宜地點興建。</p> <p>2. 計畫區停車場用地(停二)，面臨寬 25 公尺北龍路，具交通便利性，且位居中山里之中心區位，居民可及性高，另該用地屬市有土地，亦無土地取得問題，符合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需求。</p> <p>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已申請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辦理停車場用地(停二)南側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提供周邊停車需求，並同意釋出停車場用地(停二)北側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以利土地有效活化利用。</p> <p>4. 考量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之實際需要，並符都市計畫管用合一之精神，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p>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2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土地徵購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0.0828	變更管理機關	--	4,013	4,013	桃園市政府	民國 111 年	編列年度預算

註：1. 機關用地工程費用以每坪 8.9 萬元估算；實際費用應以施工時為準。

2. 本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7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憲明

四、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憲明	李憲明	宋委員立堯	(請假)
黃副主任委員治峯	(請假)	彭委員文惠	(請假)
盧委員維屏	盧維屏	白委員仁德	(請假)
陳委員錫禎	陳錫禎	林委員靜娟	(請假)
賴委員宇亭	賴宇亭	賀委員士庶	(請假)
歐委員美環	簡獲惠代	陳委員銀河	陳銀河
洪委員曙輝	洪曙輝	葉委員呂華	葉呂華
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劉委員惠雯	劉惠雯	李委員文科	李文科
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李委員銘議	李銘議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桃園市議會	
中壢區籍市議員 (討論第 1 案)	
大園區籍市議員 (討論第 2 案)	
楊梅區籍市議員 (討論第 3 案)	
龍潭區籍市議員 (討論第 4 案)	

<p>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第 1 案)</p>	<p>李怡瑩 黃心A 張奇生</p>
<p>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第 2 案)</p>	<p>楊武承 林鴻偉</p>
<p>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討論第 1 案)</p>	<p>陳春祚</p>
<p>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討論第 3 案)</p>	<p>陳相堯</p>
<p>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討論第 4 案)</p>	<p>汪子敬 連芳君</p>
<p>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討論第 1 案、第 3 案)</p>	<p>簡昱毅</p>
<p>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討論第 1 案、第 3 案)</p>	<p>黃麗君 黃建銘</p>

<p>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討論第 1 案、第 4 案)</p>	<p>魏光學 彭志傑</p>
<p>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討論第 3 案)</p>	<p>陳文龍</p>
<p>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討論第 3 案)</p>	
<p>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討論第 4 案)</p>	<p>盧永樂</p>
<p>本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討論第 2 案) 都市計畫科</p>	<p>辜蕙芬 何佳耘 潘怡君、張家弘、黃韻璇、 丁彥婷、張鈺娥</p>

陳情人	

六、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討論第 3 案：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河道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發言登記表

登記順序	陳情人或其代表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登記發言者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每人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延長發言時間，除回答委員詢問或經會議主席同意外，所有陳情人發言完畢後應立即退席。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市長室、本府便民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115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提案說明

開會事由：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7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市長憲明

聯絡人及電話：張鈺琪03-3322101#5223

出席者：黃副主任委員治峯、盧委員維屏、陳委員錫禎、賴委員宇亭、歐委員美鑽、洪委員曙輝、簡委員裕榮、劉委員惠雯、何委員芳子、張委員蓓琪、宋委員立堯、彭委員文惠、白委員仁德、林委員靜娟、賀委員士庶、陳委員銀河、葉委員呂華、韋委員多芳、李委員文科、李委員銘議、金車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1案)、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2案)、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討論第1案)、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討論第3案)、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討論第4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討論第1案、第3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討論第1案、第3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討論第1案、第4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討論第3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討論第3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討論第4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討論第2案)

列席者：

副本：桃園市議會、中壢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案)、大園區籍市議員(討論第2案)、楊梅區籍市議員(討論第3案)、龍潭區籍市議員(討論第4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備註：

- 一、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說明各1份，敬請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表出

席)。

- 二、列席單位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各區公所請指派課長級以上主管人員與會，會議議程及提案說明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http://urdb.tycg.gov.tw/>)「業務資訊—都市計畫科—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最新開會資訊」網站下載。
- 三、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四、本次會議如有未及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 五、列席單位及陳情人於審議各該相關案件時始得進入會場，提前到場者請於本府16樓1601會議室等候。
- 六、本會議會場秩序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秩序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本會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須由工作人員通知始得進入會場。
 - (二)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請勿攜帶攝影、錄音等相關器材進入會場。
 - (三)計畫內容如具爭議性，為確保委員審議發言不受干擾威脅之獨立性，必要時會議主席得要求申請單位離席。
 - (四)陳情人如需陳述意見，須先向工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並配帶識別證，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並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會場內請保持肅靜，勿大聲喧嘩、鼓噪；如有妨礙會議進行，會議主席得要求離席，必要時得由警衛人員強制驅離。
 - (五)相同陳情意見由陳情人推派1至2人代表陳述意見，每人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延長發言時間，除回答委員詢問或經會議主席同意外，所有陳

情人發言完畢後應立即退席。